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禮112年綜所稅執專字第0003076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1月8日屏執禮112年綜所稅執專字第00030761號之第二次不動產拍賣通知事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2年度綜所稅執專字第30761號等義務人鍾瑞嶂之所得稅法—綜合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鍾永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禮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爰定於114年2月4日下午3時0分進行第二次不動產拍賣。

分署長 柯怡如